

## 浉政复决字〔2025〕1号

申请人：曹某某。

被申请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
- 2、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 申请人称：

申请人以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了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项目的信息“1、征地批准文件；2、征地红线图或勘测定界图；3、土地征收公告、征收决定；4、土地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6、土地、地上附着物初始登记表、入户测量登记表、分户评估报告；7、安置补偿协议模板。”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签收，至今未作出任何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至第五项内容，申请人可以通过浉河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搜索，答复人已经将相关文件发送给浉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初始登记表、入户测量登记表、分户评估报告”，因申请人房屋不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涉及申请人的登记信息不存在，如涉及他人上述材料，因涉及个人隐私问题，无法提供。针对第七项公开事项，不属于浉河港镇政府制作、保存，且模板不具有行政行为性质，协议的签订是针对征地范围内的人员进行实际测量、勘察等程序后进行签订，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综上，答复人已经按照规定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9日通过邮寄形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于10月21日签收。

我机关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

复议申请书》，经审查后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我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受理。被申请人在答复期内提出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其向浉河区人民政府作出过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区政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被申请人虽然向浉河区人民政府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但并未依法向申请人进行答复，我认为被申请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依法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8 日